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部榮譽學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制	☐ 大學部 ☐ 進修部學優專班	系班別	四年級 系(班) 組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條件	1. 應屆畢業生。 2. 具備附表所列各向度選項條件者(須在校期間取得者)。 3. 體育為必修學期之成績，每學期均在 70 分以上。 4.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不含以修課方式通過者)。 5. 通過修畢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資格之一，或修讀跨領域學程非屬本系課程達 10 學分以上者。 6. 在學期間未受校內申誡與記過以上之處分，且無銷過紀錄者。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符合附表所列向度選項條件之相關佐證文件。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二千字以內之自述(含榮譽事蹟、未來願景規劃及如何應用所學回饋社會等)。 以上資料本人均已繳交且無不實變造。學生簽名：_____		
學系 收件核章	學系承辦人簽章：		學系主任簽章：
教務單位 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資格不合		
教務 單位核章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 ◎符合初審資格之候選人資料將於第二學期提送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方式除審查候選人書面資料外，得請候選人至審查會議接受委員詢答。
- ◎榮譽學生受獎人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或因故未能於獲獎當學期畢業者，取消其榮譽學生資格及獎勵。
- ◎因修習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跨系所學程及出國研修等事由延長修業者，不受因故未能於獲獎當學期畢業取消資格及獎勵規範之限制。